

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金发改〔2024〕51号

关于金湖荷花荡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的通知

金湖尧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3〕2号）规定，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报县政府同意后，现将金湖荷花荡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金湖荷花荡景区门票价格核定为每人每次最高不超过40元。

二、景区内观光车往返最高不超过20元/人。

三、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：小型车5元/次、中型车及以上车型10元/次，我县出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规定后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：执行《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条款，期间如有新的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景区内其它服务项目价格，由你公司根据运营成本 and 市场需求自行确定。希望你公司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和优惠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保证服务质量。

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6月3日

